

附表一：補助項目、金額上限及應遵守規定

項目 類型	交通費	住宿費	學雜費	設備(含樂器)租用費	翻譯費	行銷宣傳及文宣品製作費	通行證費	攤位費及攤位布置費	展品器材運輸/行李超重費
【第一類】 海外進修研習	共同規定見備註三	共同規定見備註四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指報名費、進修課程、研習費及學分費。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上限。						
【第二類】 海外發表演講或擔任與談人	共同規定見備註三	共同規定見備註四							
【第三類】 國際參展(自行參展)	共同規定見備註三 人數上限：補助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且以二人為限。	共同規定見備註四 人數上限：補助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且以二人為限。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限於國外之廣告行銷項目。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	人數上限：以二人為限。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上限。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項目 類型	交通費	住宿費	學雜費	設備(含樂器)租用費	翻譯費	行銷宣傳及文宣品製作費	通行證費	攤位費及攤位布置費	展品器材運輸/行李超重費
【第三類】 國際參展 (配合本局組團參展)	共同規定見備註三 人數上限： 補助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且以二人為限。								
【第四類】 出席音樂獎頒獎典禮	共同規定見備註三 人數上限： 補助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入圍者，工作人員以三人為限，入圍者及工作人員加總以十人為限。若由公司代表出席以三人為限。	共同規定見備註四 人數上限： 補助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入圍者，工作人員以三人為限，入圍者及工作人員加總以十人為限。若由公司代表出席以三人為限。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限於國外之廣告行銷項目。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人數上限： 補助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且未領有主辦單位發送之通行證之入圍者，工作人員以三人為限，入圍者及工作人員加總以十人為限。若由公司代表出席以三人為限。		

類型	項目	交通費	住宿費	學雜費	設備(含樂器)租用費	翻譯費	行銷宣傳及文宣品製作費	通行證費	攤位費及攤位布置費	展品器材運輸/行李超重費
	【第五類】 參與國際音樂節演出	共同規定見備註三 人數上限： 補助歌手或樂團（歌手應為具中華民國籍之流行音樂產業之從業人員；屬樂團者，團長及半數以上團員應為具中華民國籍之流行音樂產業之從業人員），工作人員以三人為限，歌手或樂團及工作人員以十人為限。	共同規定見備註四 人數上限： 補助歌手或樂團（歌手應為具中華民國籍之流行音樂產業之從業人員；屬樂團者，團長及半數以上團員應為具中華民國籍之流行音樂產業之從業人員），工作人員以三人為限，歌手或樂團及工作人員以十人為限。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限於國外之廣告行銷項目。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人數上限： 補助歌手或樂團（歌手應為具中華民國籍之流行音樂產業之從業人員；屬樂團者，團長及半數以上團員應為具中華民國籍之流行音樂產業之從業人員），工作人員以三人為限，歌手或樂團及工作人員以十人為限。		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備註：

- 一、補助項目除住宿費外，皆以實報實銷為原則，申請補助金核算時，應檢附原始支出憑證。
- 二、外幣匯率應依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之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為依據。無即期賣出匯價者，以現金賣出匯價為依據。
- 三、交通費
 - （一）指機場接駁費、我國至活動地之飛機（來回）、活動地國家相關大眾交通工具所需費用，及活動舉辦國家（地區）之簽證費。申請補助金核算時，應檢附原始支出憑證。
 - （二）機票應以活動首日前七日內出發，活動結束次日起七日內回臺之我國及活動舉辦國家（地區）間往返之經濟艙機票為限，將搭配核銷單據審查，若為非直接抵達目的者，將剔除經由非轉機點航程之機票。機票補助歐美、紐澳、非洲地區單人上限新臺幣四萬元。亞洲地區單人上限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 （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六點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機票費核算時，應同時檢附：
 1. 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
 2.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或國際線航空機票購買證明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一份。
 3. 登機證存根正本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一份。使用電子登機證者，得以網路下載列印電子登機證紙本並簽名後辦理報支。
- 四、住宿費
住宿費不需檢附單據；比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核計，應填寫國外旅費報告表（如附件七）。計算天數以申請案之活動起訖日及其前後各一日計算，其餘天數不列入日支費補助，且第一類住宿費補助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第二類、第三類、第五類住宿費補助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附件二：申請表(第一類)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申請者名稱(如為法人、團體及商號或樂團者，請用全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本案內容概述(應以A4紙繕打，不得少於三百字，並應包括申請者簡介、參與活動之說明、執行期程及效益等重點說明)。申請者同意貴局得將概述作為新聞發布參考。			
應備文件、資料(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請置於文件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補助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四份及電子檔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a.以中華民國(臺灣)國民身分參加海外進修課程或研習活動之證明資料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b.實際執行進修課程或研習活動內容及期程(如進修研習期間、修課或研習學分內容、課程表及時數等) <input type="checkbox"/> c.研習或進修活動效益(三千字以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d.海外進修課程或研習活動單位發給之結業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e.進修課程或研習活動之照片或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4.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5.欲申請補助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相關之附件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者對「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確已詳讀，
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人需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廉政規範，並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二：申請表(第二類)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申請者名稱(如為法人、團體及商號或樂團者,請用全稱)、姓名	聯絡人	(公)	
	電話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p>本案內容概述(應以A4紙繕打,不得少於三百字,並應包括申請者簡介、參與活動之說明、執行期程及效益等重點說明)。申請者同意貴局得將概述作為新聞發布參考。</p>			
應備文件、資料 (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請置於文件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補助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四份及電子檔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a.以中華民國(臺灣)國民身分參加擔任活動主講者或與談人之邀請函或證明資料影本一份(如足資證明參與活動之官方文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b.國際流行音樂論壇、座談會、研討會流程及各場之主題及內容(並標明申請者擔任主講者或與談人之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c.申請者專題演講或與談之講稿、簡報檔及其他足資證明申請者確於活動發表演說或擔任與談人之紀錄、錄影、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d.與談活動效益及心得(三千字以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e.國際流行音樂論壇、座談會、研討會單場與會人士達二百人次規模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5.欲申請補助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相關之附件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者對「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確已詳讀，
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人需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廉政規範，並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二：申請表(第三類-自行參展)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申請者名稱(如為法人、團體及商號或樂團者，請用全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本案內容概述(應以A4紙繕打，不得少於三百字，並應包括申請者簡介、參與活動之說明、執行期程及效益等重點說明)。申請者同意貴局得將概述作為新聞發布參考。			
應備文件、資料(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請置於文件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補助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四份及電子檔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a.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參加活動之證明資料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b.參(設)展之實際執行期程及工作內容(包含參(設)展之目的、規劃設展攤位規格、場地布置內容、主視覺及為達成參(設)展目的規劃之活動等，並應按各項工作臚列說明，附各項工作佐證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c.執行團隊工作人員之姓名、身分、資經歷及擔任之工作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d.活動官方之文宣資料(可證明參(設)展廠商數或參展人數之手冊、DM、報導等) <input type="checkbox"/> e.參(設)展效益及建議(三千字以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f.本申請案之文宣品 <input type="checkbox"/> 4.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5.欲申請補助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相關之附件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者對「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確已詳讀，
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人需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廉政規範，並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二：申請表(第三類-配合本局組團參展)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申請者名稱(如為法人、團體及商號或樂團者，請用全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本案內容概述(應以A4紙繕打，不得少於三百字，並應包括申請者簡介、參與活動之說明、執行期程及效益等重點說明)。申請者同意貴局得將概述作為新聞發布參考。			
應備文件、資料(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請置於文件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補助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四份及電子檔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a.執行團隊工作人員之姓名、身分、資經歷及擔任之工作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b.參展效益及建議(三千字以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4.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5.欲申請補助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相關之附件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者對「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確已詳讀，
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人需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廉政規範，並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二：申請表(第四類)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類			
申請者名稱(如為法人、團體及商號或樂團者，請用全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手機		
傳真		e-mail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本案內容概述(應以A4紙繕打，不得少於三百字，並應包括申請者簡介、參與活動之說明、執行期程及效益等重點說明)。申請者同意貴局得將概述作為新聞發布參考。			
應備文件、資料(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請置於文件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補助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四份及電子檔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a.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參加活動之邀請函或證明資料影本一份(如足資證明參與活動之官方文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b.行程規劃(包含但不限於相關規劃之活動)，並附各項工作說明及佐證證明、受提名之證明及獎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c.執行團隊工作人員之姓名、身分、資經歷及擔任之工作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d.參加之國際音樂頒獎典禮簡介：時間、地點、主題、內容及舉辦單位介紹(應包含舉辦單位之專業性、重要性及影響力) <input type="checkbox"/> e.活動官方之文宣資料(手冊、DM、報導等) <input type="checkbox"/> f.活動效益及建議(三千字以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g.典禮之記錄及相關錄影、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4.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5.欲申請補助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相關之附件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者對「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確已詳讀，
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人需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廉政規範，並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二：申請表(第五類)

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

「○○○(本案名稱)」申請表

申請補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類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五類			
申請者名稱(如為法人、團體及商號或樂團者,請用全稱)、姓名	聯絡人		
	電話	(公)	
		(私)	
傳真	e-mail	手機	
聯絡地址			
執行期間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		
<p>本案內容概述(應以A4紙繕打,不得少於三百字,並應包括申請者簡介、參與活動之說明、執行期程及效益等重點說明)。申請者同意貴局得將概述作為新聞發布參考。</p>			
應備文件、資料 (請以✓號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1.申請表(請置於文件首頁)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補助者資格之證明文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3.成果報告書紙本一式四份及電子檔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a.以中華民國(臺灣)名義受邀參加官方策展單位核准之正式演出活動之邀請函或證明資料影本一份(如足資證明參與活動之官方文宣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b.演出情形說明及附各項工作佐證證明(包含但不限演出時間及地點、演出規格、演出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c.執行團隊工作人員之姓名、身分、資經歷及擔任之工作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d.參加之國際音樂節簡介:包含時間、地點、主題、內容、舉辦單位介紹及參加之國際音樂節歷年規模及知名參演藝人團體名單等(應包含舉辦單位之專業性、重要性及影響力,並附活動總參與人次達三萬人次,國際參與演出達三十組以上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e.活動官方之文宣資料(包含但不限手冊、DM、報導、正式演出節目表等) <input type="checkbox"/> f.演出活動效益及建議(三千字以上)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g.演出之記錄及相關錄影、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h.本申請案之文宣品(海報、DM、手冊等) <input type="checkbox"/> 4.總經費收支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5.欲申請補助項目之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相關之附件切結書、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申請者對「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確已詳讀，
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

申請者（請用全稱並簽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人需遵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廉政規範，並應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三：切結書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即申請者）申請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辦理之「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切結下列事項均屬實在，如有虛偽不實，立切結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自行放棄申請「鼓勵赴國外參與流行音樂國際活動作業要點」，立切結書人均無異議。

- 一、立切結書人最近二年內未曾經本局撤銷或廢止補助金受領資格。
- 二、立切結書人未以申請案相同或類似之企畫書申請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亦未獲文化部及其所屬機關（構）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或本局其他補（捐）助。
- 三、立切結書人之申請資格確實符合第三點相關規定。

此致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請用全稱並簽名或蓋章）

負責(代表)人：○○○（簽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國外旅費報告表（住宿費請領填寫範例）

國外旅費報告表（住宿費請領）

申請者名稱	支用人姓名					
	支用人工作角色					
申請案名稱						
出差期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8 日 至 1 月 13 日（共計 6 日）					
活動期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0 日 至 1 月 12 日（共計 3 日）					
可申請期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9 日 至 1 月 13 日（共計 5 日）					
申請日期	1/9-1/11	1/12				
地點	馬來西亞吉隆坡	馬來西亞檳城				小計(US\$)
工作記要	表演	表演				
當日住宿費(US\$)	住宿共 182.7 US (174*3 日*70%*50%)	住宿共 59.5 US (170*1 日*70%*50%)				242.2
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9 點扣除（主辦單位供宿）	無	無				
總計(NT\$)	7,759 (NT\$)					
備註	換算匯率：32.035 依據匯率日期：1/6 臺銀即期賣出匯率 外幣匯率須依出國前一日（如逢假日往前順推）之臺灣銀行牌告即期賣出匯率為依據。無即期賣出匯價者，以現金賣出匯價為依據。					

註 1：本表格以支用人為單位，每人填寫一張。表格若不足請自行增列欄位。

註 2：住宿費不需檢附單據核銷，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七點、第九點規定辦理。補助金額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國外生活費日支數額表」核給（住宿費以百分之七十為上限）；可申請期間之最後一日如恰為返國當日（出差期間之最後一日），因無住宿爰不得報支。計算天數以申請案之活動起訖日及其前後各一日計算，其餘天數不列入日支費補助。

支用人簽章：